貴府函詢有關墳墓遷葬文化資產價值審認之執行疑義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05.02.　文資蹟字第108300473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5月2日

一、略。
二、有關個案業依文資法第15條提請價值評估或啟動評估程序者，工程主辦機關是否無須再依同法第35條第 2項規定進行調查疑義。查文資法第15條係規範50年以上之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於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進行文資價值評估，同法第35條第 2項則係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應先調查該地區有無文資價值之建造物，故主管機關得以第15條完成之文資價值評估作為第35條第 2項之調查結果，即無重複調查之必要。惟請貴府仍應提醒工程主辦機關後續倘有發現具文資價值者，仍應依文資法第33條、第57條、第77條及第88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主管機關。
三、倘墳墓遷葬案符合文資法第15條要件，究依該條規定或應依同法第35條第 2項規定辦理疑義。建請依文資法第35條第 2項及第58條第 2項規定，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即啟動該工程地區是否具有文資價值潛力之調查，避免公墓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於處分前，方啟動價值評估程序而衍生不必要之爭端。惟個案仍需視其實際情形審慎處理。
四、至併同啟動文資法第14條列冊追蹤之審查程序、逕行依文資法第17至19條進行審議暨本局 108年 3月19日「召開公墓文化資產保存議題研商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關訂定相關行政作業規範等事宜，本局將另擇期邀集各縣市政府與會商議。